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生产厂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3-4层、07幢07单元3-4层。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的主机：控制装置、冷却装置；治疗头：反射聚灯光源、导光晶体、皮肤制冷装置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的核心部件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爱德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